

章節C

章程文件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2年7月1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且於2022年7月13日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應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4.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5. 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者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權力。

6. 每位股東的責任限於該股東所持股份的未繳金額(如有)。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其法定股本、拆分或合併上述股份或任何股份以及發行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無論是否帶有優惠權、優先權、特權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約束的初始、贖回、增加或減少的股本，除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規定外，否則每次股份的發行均受本公司上述規定的權利約束，無論是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股份。
8.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9. 本組織章程大綱內並無定義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2年7月1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且於2022年7月13日生效)

表A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或納入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以下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詮釋

1. 在本章程細則中，下列定義的術語在不與主旨或文意相抵觸的情況下，具有賦予其的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代表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

「聯屬人士」 就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通過一(1)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及(i)如果是自然人，應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孫子女或其他直系後裔、兄弟姐妹、岳母、岳父、配偶的兄弟姐妹、為上述任何人士權益設立的信託及由上述任何人士全權擁有或共同擁有的法團、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以及(ii)如果是實體，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該等實體、受該等實體控制或與該等實體受共同控制的合夥企業、法團或任何其他實體或任何自然人。「控制」一詞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就法團而言，僅因或然事項的發生而具有該等權利的證券除外)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表決權的股份，或有權控制該等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層或有權選舉董事會或同等決策機構的大多數成員；

「聯繫人」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替代；
「董事會」及「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董事；
「主席」	指董事會主席；
「類別」	指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股票類別；
「緊密聯繫人」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監會」	指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及／或《證券交易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通訊設施」	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藉些所有與會人士可互相交流；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公司；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及對其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
「本公司網站」	指本公司關於公司介紹／投資者關係的主要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在本公司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與其首次公開發售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任何註冊聲明中披露，或已另行通知股東；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根據第113條設立的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指根據《上市規則》將載入本公司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的企業管治報告；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i)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交易的美國證券交易所或(ii)任何股份上市交易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的相關守則、規則和規例，適用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原始和持續上市，為免生疑問，包括《上市規則》；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電子」	指具有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賦予其的涵義；
「電子通訊」	指以電子方式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董事另行投票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對其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
「電子記錄」	指具有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賦予其的涵義；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經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的董事；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替換；
「提名及企業 管治委員會」	指具有第109條所賦予的涵義；
「提名委員會」	指根據第109條設立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p>指以下決議案：</p> <p>(a) 經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或</p> <p>(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p>
「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並具有本章程細則賦予其的權利；
「繳足」	指已經按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繳足股款（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人士」	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單獨的法人資格）或其中任何一個（如文意所需）；
「出席」	<p>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等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由該等人士（或就任何股東而言，可由該股東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代表）通過以下方式獲滿足：</p> <p>(a)親自出席會議；或(b)在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備的任何會議的情況下，通過使用此類通信設備進行聯繫；</p>

「股東名冊」	指根據《公司法》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註冊辦事處」	指按《公司法》要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印章」	指本公司法團印章（如採用），包括任何法團印章的傳真；
「秘書」	指獲董事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證券法》」	指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聯邦法規及委員會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有規則及規例應在當時生效；
「《證券交易法》」	指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聯邦法規及委員會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有規則及規例應在當時生效；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此處對「股份」的所有提及均應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如文意所需）。為避免本章程細則中生疑，「股份」一詞應包括一股股份的零碎股；
「股東」或「成員」	指在登記冊中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溢價賬」	指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開立的股份溢價賬；
「簽署」	指通過機械方式、電子符號或附加於電子通訊或與電子通訊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案」	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所需的多數票應為由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提呈，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通過的一致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的大多數票時，應考慮每個成員根據章程細則有權獲得的票數；

「《收購守則》」	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及
「虛擬會議」	指股東（以及該等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或任何董事）獲准出席並僅通過通訊設備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a)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b) 僅包含男性性別的詞語應包含女性性別及任何人士（如文意所需）；
- (c) 「可以」一詞應解釋為允許，「應該」一詞應解釋為必要的；
- (d) 提及一美元或一美元以上（或美元）和一美分或一美分以上是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及美分；
- (e) 提及成文法則應包括該等成文法則當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
- (f) 提及任何董事的決定應被解釋為決定由董事全權酌情做出，並適用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
- (g) 提及「書面」應解釋為書面或以任何方式呈現的可複製的書面形式，包括任何形式的印刷品、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由任何其他替代品或格式呈現的書面存儲或傳輸（包括電子格式的記錄或部分用一種方式記錄，部分以其他方式記錄的書面存儲或傳輸）；
- (h) 任何有關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之規定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訊的形式交付；
- (i) 任何有關根據本章程細則簽立或簽署之規定（包括章程細則本身的簽立），均可以電子交易法所界定之電子簽署方式完成；及
- (j)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3. 在以上兩條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應（如與標題或文義並無不符）與本章程細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5. 註冊辦事處位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另外設立與維持其他辦事處及營業及代理地點。
6. 本公司設立所產生的費用及與發售股份供認購和發行股份有關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費用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攤銷，且該金額應以董事會確定的本公司賬目中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
7. 董事會應在其可能不時決定的地點存放股東名冊或安排將股東名冊存放在此處，若董事會未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股東名冊應存放在註冊辦事處。

股份

8. 在本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所有當時未發行的股份應受董事會控制，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可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
 - (a) 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和條款向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人士發行、配發和處置股份（包括但不僅限於優先股）（無論是憑證式或是非憑證式），該等股份享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權利以及受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限制；
 - (b) 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授出將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或輪次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並決定該等股份或證券所附的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以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表決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可能大於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有關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權利；及
 - (c) 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相關的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

9.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及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從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除外）中，全權酌情發行若干輪次的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批准；然而，在發行任何輪次的優先股之前，就任何輪次優先股而言，董事會應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輪次優先股的條款和權利，包括：
- (a) 該輪次的名稱、構成該輪次的優先股數量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果不同於面值）；
 - (b) 在法律規定的表決權之外，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享有其他表決權，如有，該等表決權的條款（可以為一般性的或受限制的）；
 - (c) 應就該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該股息是否可累積（如是，從何時起累積），該股息應支付的條件和日期，該股息與應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分配的優先級或關係；
 - (d)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該贖回的時間、價格以及其他條件；
 - (e)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有權收取本公司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任何部分資產，及（如有）該清盤優先權的條款，以及該清盤優先權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關係；
 - (f)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受限於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因為退休或其他企業目的，將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輪次優先股的範圍和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和規定；
 - (g)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對此的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h) 在發行該輪次優先股後，本公司向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輪次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和約束（如有）；

- (i)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輪次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和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等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資格、限制及約束；

為此，董事會可保留適當數目的股份當時不予發行。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 10.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絕對的或有條件的)任何股份的對價。該等佣金可通過支付現金或提交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來支付，或者部分以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發行合法支付經紀佣金。
- 11. 董事會可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並可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需說明理由。
- 12. 預留。
- 13. 預留。
- 14. 預留。
- 15. 預留。
- 16. 預留。
- 17. 預留。

權利變更

- 18. 當本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時，在符合當時附於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對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重大不利變更，僅在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外舉行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方可作出。對於每次另外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的修訂之後適用，但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一名或多名至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三分之一的人士(但如在該等持有人舉行的任何續會上，未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構成法定人數)；在符合當時附於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該類別的每名股東須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19. 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在符合當時附於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或地位在其之後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

股票

20. 每名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在配發或遞交董事會釐定格式的股份過戶文件後的兩個曆月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可發出書面申請免費獲取股票。所有股票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概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為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均應派專人向有權收取的股東派送或按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郵寄至該股東。
21. 本公司每張股票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標註。
22. 若任何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股票，應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股票，而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會要求）一美元（1.00美元）或董事會釐定的更小金額費用後，本公司可就有關股份簽發一張新的股票。
23. 倘股票破損、損壞或據稱遺失、被盜或損毀，應相關股東要求，本公司可向其補發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須將舊股票交還本公司或（倘為據稱遺失、被盜或損毀）須符合與證據及彌償有關的條件，並自行承擔董事會認為適當並與該要求相關的費用。
24. 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要求，並且該要求對全部聯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

零碎股份

25. 董事會可發行零碎股份，經發行的零碎股份應受限於並承擔相應部分的責任（無論關於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溢價、出資、催繳股款或其他）、約束、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利（在不影響上述各項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表決權及參與權）以及一股完整股份的其他屬性。倘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其獲得同一類別的多份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應累計。

留置權

26. 如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涉及應於規定時間繳付或已催繳的款項（無論是否到期），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倘一名人士（無論其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名）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責任，本公司亦就其或其擁有的財產所欠本公司的全部欠款（無論是否到期）對登記在其名下的所有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董事會可隨時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
27.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涉及留置權的款項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要求支付該等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滿十四個曆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28.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一名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概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29. 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支出、費用以及佣金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涉及留置權的到期應付款項，剩餘部分應支付予緊接出售前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受限於為該股份在出售之前已存在的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催繳股款

30.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十四個曆日收到通知並註明繳付時間的情況下）在催繳通知註明的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有關股份催繳的金額。催繳應視為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3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對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承擔支付義務。
32.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於指定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應按每年8%的利率繳付自指定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付款。

33.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並無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34. 董事會可就部分繳足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及繳付時間。
3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部分繳足股份預付的全部或部分尚未催繳的未付股款，並可按預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支付利息（直至在若非預付的情況下該預付股款成為到期應付之時為止），利率可由預付該股款的股東與董事會約定（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每年8%）。在催繳前支付的有關款項不會使支付該款項的股東有權獲得就該款項（若非因該付款）成為到期應付的日期前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沒收股份

36. 如股東於指定繳款日期仍未繳付部分繳足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後，隨時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可能已產生的利息。
37. 該通知應指定通知要求繳款的另一截止日期（不早於通知送達之日後14個曆日屆滿），並規定如果在該指定時間或之前未繳付股款，則與催繳股款有關的股份可被沒收。
38. 若任何上述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要求的款項繳付之前，經董事會就此通過的決議案沒收。
39. 被沒收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該沒收可於出售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予以解除。
40.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如此，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在沒收之日就被沒收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倘本公司收到被沒收股份的全部未繳款項，其責任即告終止。
41. 任何書面證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並述明某股份於書面證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書面證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42. 根據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收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對價（如有），且可與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書，該人士可於其後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但並無義務負責買款（如有）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因處置或出售股份的程序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43.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並無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股份轉讓

44.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應為書面形式並採用任何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格式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倘涉及未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倘董事會如此要求，還應代表承讓人簽署，並應隨附與之相關的股份證書（如有）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 and 承讓人或其代表親筆簽署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但若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並且董事會合理信服該傳真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名稱被記載於相關股份的股東名冊。
45.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轉讓。
- (b)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i)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
 - (iv)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及
 - (v)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46. 在本公司於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一份或多份報刊刊載廣告或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方式發出十個曆日通告後，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於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惟於任何曆年內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不得超過三十個曆日。
47. 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應由本公司存管。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交存轉讓的日期起三個曆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股份傳轉

48.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如果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49. 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破產而有權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具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有關證明文件後，有權被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或者不登記自己為股東，而以該已故或破產人士原可進行之方式，將股份轉讓予他人。但董事會在每種情況下，均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猶如在該已故或破產人士去世或破產前轉讓股份的情況一般。
50.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而有權持有股份的人士，均有權收取如同其為登記股東應有權取得的相同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其在被登記為相關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是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登記自己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如果該人士未在九十個曆日內遵守上述通知，則其後董事會可以不予支付所有股息、花紅或該股份涉及的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遵守通知的要求。

授權文據的登記

51. 本公司有權就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文據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本變更

52.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金額，並按決議案中的規定將股份劃分為不同類別和數量。
53.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通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成章程大綱所規定的更小面值的股份，惟在拆細過程中，每一股拆細後股份的已支付金額與未支付款項（如有）的比例應與拆細前股份的比例相同；及
 - (d)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5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和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贖回、購買以及交回股份

55. 在遵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按照發行該等股份前董事會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可能確定的條款及方式選擇贖回或有義務贖回的股份；
 - (b) 按照董事會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或本章程細則授權另行批准的條款及方式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任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及
 - (c) 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用資本）支付其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價款。
56. 購買任何股份不得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但是按照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合約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57. 被購買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向本公司交出股票(如有)以註銷其登記，本公司應隨即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份的價款或對價。
58.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回交，而毋須支付對價。
59. 預留。
60. 預留。

股東大會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2. (a)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b) 董事應在該等會議上提呈董事報告(如有)。
63. (a) 主席或董事(憑藉董事會決議案行事)可召集股東大會，且彼等經股東要求，應隨即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b) 股東要求指在交存要求當日，持有合共附帶不少於在交存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東提出的要求。

(c) 上述要求必須註明會議的目的以及向會議議程中加入的決議案，並須由申請人簽署及向註冊辦事處交存。該要求可由多份相若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d) 倘於交存股東要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在交存要求之日起二十一(21)個曆日內並無妥為召集將於另外二十一(21)個曆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申請人或代表不少於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於前述二十一(21)個曆日屆滿後的三個曆月之後舉行。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通告

64.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每份通知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會議之日。通知應註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並應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另行規定的方式（如有）發出，惟倘以下人士達成一致，則無論本條所規定的通知是否發出，及無論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是否得到遵守，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短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者，且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適當召集：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同意；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獲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65.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大會通告，並不會致使大會議程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6. 除非在會議處理事務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除指定會議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三分之一(1/3)（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多名持股股東（或委派代表），即在所有方面構成法定人數。
67. 如果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當解散。
68. 若董事希望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者所有股東大會的召開提供便利，可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以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召開。採用通信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有意使用該等通信設施以出席及參加該等大會（包括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與會者所須遵循的程序。

69. 主席(如有)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

如沒有主席，或其在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15分鐘內沒有出席，或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由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出席會議的董事或人士應擔任會議主席，否則出席股東應選擇任一出席之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70. 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虛擬會議)的主席均有權以通信設施出席及參加該等股東大會，並擔任該等股東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a) 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b) 倘通信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令會議主席未能聽取且不能被所有其他與會者聽取，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71. 如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股東大會或續會延期達十四個曆日或以上，則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的通知。除前文所述外，概無需發出押後通知或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知。

72. 除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而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外，在該會議召開前，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因任何原因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該等適當召集的股東會議。董事會可決定該推遲的具體期限或無限期推遲該會議。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按第154條所指明的方式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

73.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能善意允許僅涉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

74. 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75.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決定除外。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6.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要求應立即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所要求的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股東表決

77.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a) 每一位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有權發言；及(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可各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對於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可投一(1)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78. 如果是聯名持有人，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投的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為此目的，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79.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就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表決，且任何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代理人就該等股份表決。
80. 除非股東就其持有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已繳付已到期的所有催繳款項(如有)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若《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案，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均不予計算。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82. 除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外，各股東只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法團，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
8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按如下時間及要求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者是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書中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址：
- (a) 在代表委任文書指明的人士意圖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或
 - (b) 如果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表決於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後進行，代表委任文書應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但不遲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的24小時存放於上述場所；或
 - (c) 如果投票表決並未於要求投票表決後即刻進行，但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不超過48小時後進行，代表委任文書應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交予該會議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

惟董事會可在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代表委任文書中，指定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可於其他時間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其他地址(於不遲於舉行該等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會議主席可在任何情況下酌情決定代表委任文書應被視為已適當存放。未依據經批准的方式存放的代表委任文書無效。

8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視為已授予受委代表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86.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一樣合理及有效。

會議上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7. 若法團為股東或董事，則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相關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的權力應與該法團如為個人股東或董事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

存託人及結算所

88. 倘一家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人(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的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人(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人(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人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

董事

89. (a)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外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名，且董事確切人數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b) 董事會主席應由多數在任董事選舉並任命。主席的任期亦由多數在任的全體董事決定。主席應作為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主席在董事會會議釐定召開時間後15分鐘內未出席該會議，則與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主席。
- (c)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
- (d) 董事會可藉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任何其他董事因第90條或第118條所述任何情況離任導致的董事會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 (e) 董事的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即董事須於下一屆或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離任)；但倘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任期屆滿的每位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90. 無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等協議進行損害賠償申索），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不論因由）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因根據前款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來填補。
91.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或禁止的事項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政策或方案，並不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其釐定的本公司的各項公司管治相關事宜。為免生疑問，如本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任何公司管治政策或方案與第89條條文相抵觸，以第89條為準。
92.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董事並無適用之強制退休年齡。
93.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會或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94. 董事有權獲支付其往返及出席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所產生或因本公司業務而以其他方式產生的差旅、住宿及其他費用，或獲得由董事會不時就前述釐定的固定津貼，或收取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者。

獨立非執行董事

9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96.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定期參與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其任職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97.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以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替任董事或受委代表

98. 任何董事可書面委任其他人士擔任其替任董事，除非委任書中另有明確規定，該替任董事應有權代表委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但不應被要求簽署委任董事已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替任董事亦應有權在委任董事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議上以該董事的身份行事。每名替任董事應有權在委任其的董事無法親身出席時作為董事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票數外，其可代其所代表的董事另投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其委任的替任董事的委派。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替任董事應被視為董事，而不應被視為委任其的董事的代理人。該替任董事的薪酬應從委任其的董事的薪酬中支付，且其中的支付比例應由雙方共同協商。
99. 任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其無法親身出席的董事會議，並根據其指示於會上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酌情於會上表決。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董事親筆簽署，應採用慣常或常規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予將要啟用或首次啟用該受委代表的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100. 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規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在未通過該決議案情況下本應有效的董事會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101.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按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薪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不時委任任何自然人或法團（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總裁、一名或多名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財務總監。董事會也可罷免其如此委任的任何自然人或法團。董事會亦可基於類似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常務董事職務，如果任何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者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終止其任職，則任何該委任實際上即告終止。

10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條件及權力委任任何自然人或法團擔任秘書（及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如需））。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秘書或助理秘書可由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103.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彼等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授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或會對其施加的任何規章。
10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無論是蓋章或是簽名）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任何該等人士應分別為「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其目的以及權力、權限和酌情權（不得超過董事會依據本章程細則獲得或可行使者）及任期和受限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釐定，任何該等授權書或其他委任書可載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接洽的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行委託。
105.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事務的管理作出規定，且其後所載的三條章程細則不得限制本條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
106.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及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團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人及釐定任何該等自然人或法團的薪酬。
107.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授予董事會當時被賦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董事會當時的成員或當中的任何人士填補其任何空缺並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隨時免除如此任命的任何自然人或法團，亦可取消或變更委託，但根據誠信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得因此受到影響。
108. 上述任何經董事會授權的受委人可將其目前獲授的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行轉授。

提名委員會

109.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委員會（或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合併，組成單一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董事提名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10.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限。
111.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12.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載列：
- (a) 物色該人士所採用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倘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可在董事會中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
 - (c)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企業管治委員會

113. 董事會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或會與提名委員會合併，組成單一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進行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11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印章

115. 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文書。
116.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複製印章的文書。依前述方式加蓋該等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和效力應等同於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117. 儘管有上述規定，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董事免職

118. 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死亡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
- (d) 未經董事會特殊缺勤批准，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務；或
- (e) 根據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9.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每名董事自身或其代理人或替任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有權且可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120. 董事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議或由董事會指定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若該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12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如此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如董事委派代理人或替任董事出席，將被視為出席會議。

122.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告知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並將被視為於後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須被視為就因此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完成的交易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在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未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情況下，即使董事可能在任何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23.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面簽署合約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約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24. 任何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125. 董事會應安排作出所有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對所有高級人員的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26.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該會議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27. 經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視情況而定)(除替任董事指定文件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委任人簽署該決議案)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
12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由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除為增加董事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29. 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任一名會議主席。倘並無選任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並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30.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任何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應通過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31.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所有作為，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些欠妥，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有關作為仍將有效，一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一樣。

推定同意

132.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主席或會議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股息

133. 在遵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其他分配，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配。
134. 在遵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35. 在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資金中留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該等儲備金應按照董事會絕對酌情權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用於的任何其他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金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絕對酌情權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36. 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可按照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如採用支票方式支付，應將支票郵寄至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載明的地址，或根據持有人的指示郵寄給其指定的人士和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
137. 董事會可以決定以分配特定資產（可以由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組成）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並可以解決與該等分配相關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確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可以決定向部分股東支付現金作為特定資產的替代，並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將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138. 在遵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實繳金額宣派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股份繳足，則可以按照股份的票面價值宣派並支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前股東就股份提前支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本條所指的繳足股款。
139.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
140. 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支付任何利息。
141. 自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個曆年後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所有。

賬目、審計與年度申報表

142.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43. 會計賬簿須存置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始終可供董事會查閱。
144.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的股東查閱。除經法律、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外，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145.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財政年度截止日期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未經董事會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146. 本公司一名或多名審計師的委任及薪酬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需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將釐定審計師酬金的權利授予董事會。
147. 本公司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和賬目及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必要的資料和解釋。
148. 如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49. 董事會每個曆年應編製或安排編製一份年度申報表及聲明，列明《公司法》所要求的具體事項，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該年度申報表及聲明的副本。

儲備的資本化

150.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和損益賬）中可用於分配的貸方款項資本化；
- (b) 按照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轉為股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足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足的款項（如有）；或
 - (ii) 繳足票面價值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足股款）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和損益賬，只能用於繳足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足股款）；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為股本的儲備分配所產生的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星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轉為股本時有權取得的記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券；或
 -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在決議轉為股本的儲備中所佔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

且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 (e)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案生效。

151.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通過將相關款項用於繳足將予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金額資本化：
- (a) 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期權或獎勵時；
 -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彼等將獲本公司就運作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c) 本公司的任何存託機構，就其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期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發行、配發及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股份溢價賬

152. 董事會應依據《公司法》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就任何股份發行所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貸記該賬目。
153.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票面價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的差額應借記股份溢價賬，但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本公司的利潤或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用股本支付該款項。

通知

154.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任何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送達：親自遞交，或以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通過傳真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傳真號碼，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的方式（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應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155. 郵寄至另一個國家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發送或寄送。

156. 就所有目的而言，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57.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五個曆日後視為送達；
- (b) 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已傳送全部數據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送達；
- (c) 若採用認可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或
- (d) 若採用電子郵件發送，應在(i)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時或(ii)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時即視為送達。

為證明已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服務。

158. 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款交付或郵寄至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或破產通知，就該股東以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為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而該送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是共同享有權益還是經過該人士主張或因該人士而得主張權益）的人士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59.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送至：

- (a) 所有持有股份且有權接收通知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及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身故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

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資料

160.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有關本公司任何交易詳情，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161. 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的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162.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內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納不超過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釐定的最高金額（須經《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惟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彌償

163.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其他高級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審計師）以及上述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士」），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因該受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均應由本公司給予補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該受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64. 受償人士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的行為、收款、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
 - (b) 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存在瑕疵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
 - (c) 本公司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擔保不足；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商或其他類似人士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

- (e) 因該受償人士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違反信用、判斷錯誤或失察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f) 該受償人士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權過程中可能發生或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意外事故等；

除非前述事項因該受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個曆年的1月1日開始。

不承認信託

166. 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被要求承認（即使已就此獲得通知）任何股份中的公允、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僅在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惟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各股東對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清盤

167. 倘本公司清盤（包括自願清盤的情況），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類財產），就此目的對該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資產。
168.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股本，則在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的前提下分派資產。在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則盈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票面價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股款涉及的股份中扣除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未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本條章程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69. 受《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本章程細則。

停止辦理登記或確定記錄日期

170. 為確定有權接獲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延會通告，或有權出席該等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者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之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而需要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股東名冊於不超過任何一個曆年內30個曆日的規定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171. 作為股東名冊停止辦理登記的代替，或者除股東名冊停止辦理登記外，為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知、出席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上投票，董事會可事先規定一個記錄日期；而為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派付，董事會可在宣派此類股息之日前90個曆日或以內，規定一個未來日期作為此類決定的記錄日期。
172. 如果並未就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通知、出席股東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以及有權接受股息派付之股東而暫停股東名冊辦理登記且未規定記錄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的日期或宣派此類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視具體情況而定）應為決定此類股東的記錄日期。如果已按照本條規定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知、出席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上表決，則此類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延會。

持續經營的註冊

173.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持續經營的方式在開曼群島外的司法管轄區或目前成立、註冊或存續所在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為落實依據本條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可促使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目前註冊成立、註冊或存續所在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並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存續。

披露

174. 董事會或董事會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商（包括本公司的高級人員、秘書及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構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不時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簿冊中的信息。

專屬審判地

175. 為免生疑問，在不限制開曼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聆訊、解決及／或裁定與本公司有關糾紛的司法管轄權的情況下，及在不影響第176條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人員同意就下列各項接受開曼群島及香港（在排除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下）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i)代表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衍生訴訟或法律程序；(ii)就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本公司其他僱員違反對本公司或股東負有的受信責任而提出索賠的任何訴訟；(iii)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提出索賠的任何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收購就此提供的任何股份、證券或擔保；或(iv)向本公司提出索賠的任何訴訟，若在美國境內提出，則為根據內部事務原則（美國法律不時承認的相關概念）提出的索賠。
176. 儘管有第175條規定，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或若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對某一特定糾紛缺乏主旨事項司法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應是美國境內解決任何主張因美國聯邦證券法律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的訴因的申訴的專屬審判地，而不論相關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同時涉及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當事人。任何人士或實體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根據存託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應被視為已知悉並同意本條規定。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如果本條規定在適用法律下被裁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本章程細則其餘內容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不受影響，且本條應在最大程度上被解釋及詮釋為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並進行必要的修改或刪除，以最好地實現本公司的意圖。